

公告编号：2017-046

证券代码：870410 证券简称：宝源生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8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 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11
(十)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12
五、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 历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
(二) 历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3
(三)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四) 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13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4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8号
- (三) 证券简称：宝源生物
- (四) 证券代码：870410
- (五) 法定代表人：刘宝德
- (六)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爱丽
- (七) 电话：0535-6979175
- (八) 传真：0535-6971139
- (九) 公司网址：<http://www.baoyuanbio.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

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共计5名均已签署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2名机构投资者和5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龙口益昌经贸有限公司	现金	2,987,500	35,850,000
2	王海春	现金	2,070,000	24,840,000
3	龙口南山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012,500	24,150,000
4	贺光平	现金	1,670,000	20,040,000
5	辛宰练	现金	835,000	10,020,000
6	徐厚华	现金	430,000	5,160,000
7	李术兰	现金	400,000	4,800,000
	合计		10,405,000	124,860,000

本次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龙口益昌经贸有限公司

名称	龙口益昌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3126746104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龙口益昌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昌经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电器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

2、王海春

王海春，性别女，住址：北京市宣武区天宁寺前街南里10号楼1门402号，身份证号 110224*****0069。

3、龙口南山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龙口南山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MRD26X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工业园

龙口南山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新裕投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

根据龙口南山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证明，其实缴出资大于5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4、贺光平

贺光平，性别男，住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0号江南豪园2-1704，身份证号 433101*****0518。

5、辛宰练

辛宰练，性别男，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丹霞庄中10幢1001房，身份证号 440505*****0410。

6、徐厚华

徐厚华，性别女，住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648号2号楼1单元1901号，身份证号 370631*****0104。

7、李木兰

李木兰，性别女，住址：山东省龙口市港城大道182号，身份证号 370623*****0023。

以上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并与公司自愿协商确定本次投资事宜，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35人。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

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及2016年净利润、2017年预计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040.50万股（含1,040.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486.00万元（含12,486.00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等情形，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亦未就本次发行认购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2,486.00万元，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快速发展。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主要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8,486.00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合计		12,486.00

1、补充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原料行情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较大，且随着市场拓展及产品推广均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现有运营资本尚不能完全满足营业收入预期增长速度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希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增速呈现较高水平，为了保证有利的竞争优势，需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合理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高速、健康、持续发展。因此需要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予以支持，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本次测算，以2016年（审计报告）为基期，2017年，2018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①	23,647.58	30,252.35	38,701.83
营业成本	16,027.28	20,503.70	26,230.38
流动资产			
现金	3,892.77	4,980.02	6,370.94
应收票据	2,388.47	3,055.57	3,908.99
应收账款	3,245.85	4,152.42	5,312.19
预付款项	2,056.17	2,630.46	3,365.15
存货	5,419.20	6,932.78	8,869.11
流动资产小计②	17,002.46	21,751.25	27,826.3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6.96	124.04	158.69
应付账款	429.10	548.95	702.27
预收款项	1,220.76	1,561.72	1,997.91
流动负债小计③	1,746.82	2,234.71	2,858.86
预测期资金占用④=②-③	15,255.64	19,516.54	24,967.51
基期运营资金⑤		15,255.64	19,516.54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⑥=④-⑤		4,260.90	5,450.97
2017年-2018年预测期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9,711.87	

注：

(1) 公司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23,647.58万元，根据2014年-2016年销售复合增长率27.93%测算，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2016年营业收入*(1+27.93%)=30,252.35万元。同理，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1+27.93%)=38,701.83万元。

(2) 当年营业成本=当年营业收入*(1-毛利率)

(3) 基期营运资金=基期流动资产-基期流动负债，2017年以2016年末作为基期，2018年以2017年末作为基期。

(4)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合计约为 9,711.87 万元。2017 年已募集资金 100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8,486.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规模合理且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运营资金需求与实际募集资金之间差额部分由公司后续进一步采取融资措施补足。

2、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次偿还金额	贷款用途
1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00.00	2017年8月7日	2018年5月12日	2,000.00	支付货款
2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00.00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10月12日	2,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4,000.00			4,000.00	

注:若上述贷款到期时,公司尚未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先通过自筹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取得股份登记函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3、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

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历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挂牌，挂牌至今公司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公司于2017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11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全部认缴到位并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2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26号）。

（二）历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指定账户中，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塔山支行

开户账号：37050166800100000055

该资金已于2017年7月底全部使用完毕。

（三）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日常经营采购等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截至2017年7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加：结息	12,916.81
小计	10,092,916.81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1,079,808.72
其它	13,108.09
小计	10,092,916.81

（四）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通过第一次募集资金，保障了公司的采购活动和生产建设高效运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得到改善，同时使得公司经营状况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龙口益昌经贸有限公司、王海春、龙口南山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光平、辛宰练、徐厚华、李术兰

签订时间：2017年7-8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支付方式为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投资者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所提示的缴款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且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保证金、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因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3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9、其他

无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72

传真：021-22167184

项目经办人：苏义民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李大鹏、唐诗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职业资质：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11室

联系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伟、田堂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宝德

刘 勇

李爱丽

金海珠

李 青

监事签名：

宫亚男

钟京花

李 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勇

李爱丽

董志远

张洪国

黄令峰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22日